

諮商關係的『為』與『守』 ～「叔本華的眼淚」一書讀後感

吳欣蕙（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

壹、前言

叔本華的眼淚(The Schopenhauer Cure)為著名團體心理治療及存在心理治療大師Irvin D. Yalom所著，是近年來相當著名且暢銷的一本心理治療小說。故事主要描述罹患癌症，只剩一年可活的心理治療師朱利斯與他治療失敗的舊病人菲利普多年後的相遇，以及菲利普加入朱利斯心理治療團體後所發展的一連串故事。

朱利斯曾擔任美國精神醫學會的理事長，當得知自己罹患癌症，只剩一年的健康時光時，他決定要以過去年復一年的方式生活，當治療師、與他人連結、幫助他人在生活中有所收穫。翻閱舊病例時，他注意到自己也曾有許多失敗，其中，菲利普·史萊特則是最典型的失敗例子；菲利普患有性上癮的問題，三年的會談，他全心建立關係、付出一切支持和關懷、提供許多詮釋，卻毫無進展，菲利普依舊在性慾驅使下生活。長達三年的治療，菲利普總是準時付費也從不遲到；難道就真如菲利普所宣稱的，自己對他一點幫助也沒有？朱利斯決心找到菲利普，探尋他想知道的答案。

不料22年後的菲利普取得哲學諮商師執照，並宣稱叔本華的哲學思想使他得到療癒。聰明的他，得知朱利斯的意圖，便希望教導叔本華的思想以幫助朱利斯面對死亡，來換取朱利斯對他的督導，以便使他能得到心理治療師的資格，改善他的經濟環境，使他有更充裕的時間來滿足自己在哲學和知性上的追求。就像是叔本華用父親留下的遺產，在不奢華也不匱乏的生活中，盡情的追尋哲學和智慧。

雖然一點也不認為，傲慢冷酷、目中無人、無法與人建立良好關係的菲利普適合當治療師，但朱利斯卻願意當他的督導；條件是菲利普必須先參加六個月的團體治療，培養自己對人際的敏覺度並學習如何與人建立關係；菲利普則要求將團體治療的時數計入督導的時數。在團體治療過程中與其他成員的相互碰撞和激盪後，菲利普逐步的能面對自己，不再只是透過叔本華這個與他生命經驗雷同的哲學家，來和自己或他人建立關係。在一年的團體治療結束前，朱利斯離開了人世，將當初團體治療的椅子遺留給菲利普，而菲利普則和另一名已經開始學習諮商的團體成員湯尼聯手，開始帶領哲學諮商團體。

透過Yalom的文筆，我們認識了朱利斯這樣一個足可以成為所有心理治療工作者典範、有為有守的治療師；也認識了你或許都曾見過，像菲利普一樣聰明但頑固的個案；因著Yalom將菲利普與叔本華作連結，也多少窺探了叔本華這一位哲學大師的生平與思想，以及其生動的團體治療描述。

讀完這本書，相信許多人與我一樣，讚嘆Yalom的文筆之精湛、思路之清晰。或許年近七十四歲的Yalom，懷抱著他對生命與工作的熱情，透過小說傳達畢生所學的精華以及對心理治療工作現在與未來的深刻思考。然而，引我入勝的，不只是將心理治療和哲學的結合、也不全然是小說故事的豐富和精采；故事中，面臨死亡威脅的治療師朱利斯，在面對治療關係與倫理議題時，極盡坦承的獨白、敢於冒險，但進退有據的抉擇，才是使我一面拍手叫好、一面反身自省的精華所在。

無庸置疑的，這本小說使我得到更貼近實務經驗的學習。若說Yalom的筆傳達了他對治療關係的眼光，那麼治療關係建立與關係界線中「為」與「守」的兩難、其間倫理議題的掙扎也就成為朱利斯或每一位心理治療人員生命經驗中，日復一日必須面臨的挑戰與抉擇。下文，就「叔本華的眼淚」一書中，關於諮商關係及倫理議題的故事橋段，分別做一探討，期盼能引發更多貼近相關議題的實務關注。

貳、雙重關係的風險評估

「鮑伯是替朱利斯的內科醫師介紹替他治療癌症的皮膚科醫師，但同時鮑

伯也曾經是朱利斯的病人。十年前年鮑伯患有藥物上癮的問題，多數心理諮商師堅持要他接受藥癮醫師的復原課程，否則會被醫療委員會懲處或吃上官司。但鮑伯不願在治療團體對其他的上癮醫師坦露隱私，而找上朱利斯，朱利斯也願意冒險幫他治療。」Yalom在書中描述這個部分為，每一個治療師都有的秘密之一：治療成功卻不能公開討論或發表。

朱利斯與鮑伯的關係中，雖沒有在諮商進行的同時發生重疊的其他關係型態，在當下也沒有發生損及當事人利益的狀況。然而，在故事脈絡中依舊可以見到，即便是過了十年之久以後，曾經有過的諮商關係在新的關係型態形成時，仍然保有它的影響力。例如，鮑伯在幫朱利斯檢查時，他感覺鮑伯似乎無法像對待一般病人般說明病情，因此他告訴鮑伯：「我知道我們之前的關係使你很為難，但千萬不要讓我來做你的工作，不要假定我了解這個問題……還有請看著我！當你閃避我的目光時，反而把我嚇壞了！」朱利斯在關係的界定上，做了立即性的處理與澄清，方始當下的關係型態不至於受到過去治療關係太多的影響，轉而成為有助於鮑伯執行醫療專業和對朱利斯自己有利的關係。

一、雙重關係的潛在利益和風險

諮商關係，一個特殊且專業的關係，總被期許著保有它純然的本質、特殊性及專業性，如Kitchener(1988)指出，相較於其它關係，諮商關係以當事人的福祉為重心，而其它關係則以雙方的互惠為前提（楊佳慧，2004）。雙重（多重）關係在1980年代起，因治療師

和案主之間發生性關係的現象開始引起大家的注意，許多學者都針對的「性親密雙重關係(sexual dual relationship)」的議題進行研究，他們指出性親密的雙重關係對當事人可能產生嚴重傷害（Coleman & Schaefer, 1986；Pope, 1988；王智弘，1995；陳若璋及王智弘，1997）。

為了確保案主的最佳利益，在諮商員教育的過程中，我們多半被教導要緊守關係的界線，避免剝削或傷害案主；大部分專業團體的倫理準則對於雙重或多重關係，均有所規範。ACA的倫理準則與實務標準，規範諮商師應盡全力避免與案主發生雙重關係，導致專業判斷受損，或增加案主的風險。APA(2002)關於多重關係的部分，提醒心理學家必須敏感察覺到，在工作之外與處理的案主有其他的接觸可能帶來的潛在傷害。中國輔導學會倫理準則(2007)，明訂諮商師應儘可能避免與當事人有雙重關係，例如下述，但不止於此：親屬關係、社交關係、商業關係、親密的個人關係及性關係等，以免影響諮商師的客觀判斷，對當事人造成傷害。

然而，1990年之後，「非性親密雙重關係」(nonsexual dual relationship)的議題也逐漸引起重視。許多學者陸續指出，並非所有的雙重（多重）關係都能避免，也並非所有的雙重關係都會造成案主的傷害，倫理中所提及的雙重關係標準有窄化和欺騙的傾向(St. Germaine, 1993；Tomm, 1993；Herlihy & Corey, 1997)。Lazarus(1994a)表示，藏在呆板界線背後的實務工作者，並無法給予案主真正的幫助；同時他也坦承自己曾與一些案主有社交上的往來。Lazarus的文

章，引發學界對諮商關係應有何適當界線的廣泛討論，譁伐的聲音當然不少，反對者多半擔心Lazarus觀點，遊走在危險邊緣，欠缺風險管理的整體考量。

Lazarus雖然引起學界的一陣騷動，但自此之後，雙重關係的普遍性以及其可能存在的潛在利益則獲得正視。Gibson及Pope(1993)針對1024位取得證照之諮商師進行調查發現，42%的研究參與者表示自己涉入某種程度的雙重關係。其中以「非性親密雙重關係」(nonsexual dual relationship)對當事人帶來可能利益的討論，也逐漸增多。Zur(2001)也針對心理治療的雙重關係，做了很多的探討，他認為除了諮商關係以外，諮商師和當事人可能在諮商室(out-of-office)建立另一個具意義的互動關係，這個關係可能不僅不違反「非性親密」、「非傷害性」及「非剝削性」的原則，還可能增進雙方間的諮商工作同盟、信任及諮商成效。Tomm(2002)也藉由自己涉入雙重關係的經驗及當事人提供的回饋發現，雙重關係有助於專業判斷，反倒不會破壞專業判斷，因為雙重關係可以帶來矯正性回饋，以及增進彼此的了解、分享、個人的融入、責任、平等的互動等，另外，它也減少人際間的隔閡，諮商師和當事人均可從多重脈絡中對彼此有更多的了解。

綜上所述，雙重關係對於諮商關係與當事人的利益，確實存在著風險與效益等正反兩面不同的影響。Nerison(1992)指出，諮商關係包含了專業性及權力，完全以當事人為焦點。然而，面對來自實務上的挑戰，諮商師必須先具備評估潛在風險與可能利益的智慧，才能夠發展出做決定的勇敢與能力。

二、諮商師在雙重關係中的『為』與『守』

基於保護案主與維持諮商專業形象的理由，幾乎所有的倫理守則都告訴心理健康從業人員，面對雙重關係時應當先有所『守』！Lazarus(1994)則表示，只強調實務工作者不能做的部分，有可能導致僵化的思考。Skidmore(1995)指出，涉入雙重關係是違反倫理的說法會不會過於獨斷和固著？Skidmore 相信，當事人往往比諮商師清楚他們想要或需要什麼，雙重關係在本質上有著模糊地帶，在以倫理界定它的同時，我們似乎忘了自己可能過於獨斷，忽略了模糊地帶的意涵（楊佳穎，2004）。Herlihy 和 Corey(1997)提出，對於雙重（多重）關係的警告，應該是以案主的利益為考量，而不是保護自己免於受罰。

回到朱利斯與鮑伯的故事，朱利斯當初冒險讓鮑伯成為他的秘密病人，這樣以當事人福祉為考量的勇敢雖然讓我們驚嘆，但這樣的做法，在當時確實已經違反了倫理的規範。從故事的脈絡中，我們雖然讀不到當時朱利斯究竟如何思惟與判斷，但從之後當鮑伯成為朱利斯的醫生時，他對於過去治療關係影響力的覺察與明快的處理，讓我們相信他確實具有處理雙重關係的智慧與能力。

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y Association[APA])2002年的倫理守則已明確指出，不招致傷害及風險的多重關係並不違反倫理。在面對雙重（多重）關係的實務挑戰時，如何更真誠的考量案主的最佳利益，除了能有所『守』之外，實務工作者還當有所『為』。實務

工作者必須對於當下關係界線能有清楚的檢視，Herlihy 和 Corey(1992)指出，若雙重關係無法避免時，諮商師必須隨時和當事人保持一個清楚、適切及定義明確的界限。Herlihy及Corey(1992)提出了一些可以減少風險的步驟，包括：

- 1.知後同意：清楚地告知當事人雙重關係可能帶來的所有風險。
- 2.持續性的討論：除了告知當事人可能的風險外，有些傷害及風險是不可預見的，因而諮商過程中持續性的討論及澄清是必要的。
- 3.諮詢：向其他專家諮詢可以幫助諮商師保持客觀性及發現一些之前未預見的困難，因而定期的諮詢很重要。
- 4.接受督導：如果該雙重關係的問題很大，或傷害風險很高時，在督導下進行諮商是必要的。
- 5.資料紀錄：基於法律預防措施的考量，諮商師將任何雙重關係做臨床紀錄才是明智的。

參、專業服務的交易

「菲利普是朱利斯二十二年前的病人，朱利斯希望透過他了解自己的治療是否有效，他要求朱利斯當他治療實務的督導，他則提供叔本華的思想，來幫助朱利斯面對死亡。朱利斯考量菲利普必須先學習與人建立關係，而要求他先成為自己心理治療團體的病人……菲利普要求將團體治療的時數計入督導時數，雖然造成朱利斯在倫理上的困擾，但最後朱利斯還是答應了！」

菲利普很明顯的希望和朱利斯談成交易，但在討論的過程中朱利斯依然有

告訴他將團體治療納入督導時數已經造成倫理上的困擾，雖然最後的結果是同意，但從後續的對話中，我們依然可以見到，朱利斯處理潛在風險的智慧，他告訴菲利普：「……我再告訴你一個治療要件：避免與病人有雙重關係，否則會妨礙治療。……所以我希望我們保持單純明確的關係，這是為了你的緣故，因此我建議從團體開始，將來再進入督導關係，有可能的話，再進入哲學的教導（因為菲利普一直以為朱利斯同意以教導他叔本華的思想，換取他督導菲利普）……」

一、專業服務交易中的潛在利益與風險

Corey等人(2003)指出，當案主無法負擔治療費用時，他或她可能會提供別種交易方式。或許在某些文化或個別案例中，以勞務或物品交換諮商服務是可以被接受的。但當前的倫理準則均提醒實務工作者必須留意專業服務的交易，其中所隱含的複雜性和風險。APA倫理準則(2002)不贊成以等價物品或勞務交換專業服務；心理學家只有在不違背臨床限制且不會變成剝削關係的情況下，才能接受案主以等價物品或勞務交換專業服務。ACA倫理守則也提醒諮商師應避免接受案主以等價物品或勞務交換諮商服務，只有在不產生剝削關係、案主主動要求、寫下清楚契約且由當地專業人員判斷可接受的方式時，才能進行。中國輔導學會(2007)倫理守則，對於專業服務的交易並沒有明確的規範，僅提醒實務工作者必須考量當事人的經濟狀況，在收費時容許有彈性的付費措

施；同時避免接受當事人餽贈貴重禮物，以免混淆關係或引發誤會和嫌疑。

如同倫理守則關於雙重關係議題有所限定的描述，可能造成大部分諮商師均有所『守』，但不敢有所『為』的迷思；我們除了避免可能產生對案主不利的風險，也必須正視專業服務交易為部分案主可能帶來的利益；因為，助人工作所服務的對象並非只是能負擔得起費用的案主，我們必須也考慮負擔不起費用但確實需要諮商服務的個案。但是，什麼樣的專業服務交易才算是公平合理的等價交換？「等價」又該如何認定？因勞務交換產生的雙重關係風險又該如何避免？Woody(1998)提出警示，一旦諮商師接受案主以等價物品或勞務交換專業服務，他就有責任去證明這樣的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案主最大利益且不會對案主提供有品質的心理服務有所妨礙。

二、專業服務交易中的『為』與『守』

回顧朱利斯與菲利普的故事，朱利斯其實非常清楚菲利浦想與他進行等價交易，也明白這樣會產生一些倫理的困擾。或者朱利斯考量日後那些有可能成為菲利普個案的人，他們的利益；又或者朱利斯希望能在死前能給自己第二次幫助菲利普的機會，雖不明白朱利斯為什麼有把握冒險接受這樣的一個交易，除了佩服他的勇氣，也不禁思索若是日後自己面臨類似的挑戰時，能否有足夠的智慧判斷、並做出恰當的抉擇。

專業服務交易可能涉及的倫理挑戰，不只是雙重關係的議題，因著物品和勞務實質交換的公平合理性並不容易

清楚地界定，也沒有一定的標準可參照，因此這樣的交易確實有可能造成剝削案主、影響諮商師專業判斷或使諮商關係變質的情況。雖然，我們鼓勵且欣賞諮商師能熱誠地考量案主的最佳利益，但面對實務現場的任何挑戰，諮商師不能有勇無謀，能夠敏覺相關議題的發生，並發展明確的風險評估策略，才是服務案主確保諮商專業品質的方式。

綜合學者對專業服務交易的提醒，提出幾點原則，提供諮商師在面對相關實務決策時參考(Hall, 1996; Woody, 1998; Schank & Skovholt)：

1. 必須是案主主動提出需求

專業服務交易考量的是案主的最佳利益，因此最好是案主主動提出，諮商師始得考量此交易型態的可行性。

2. 持續的評估與討論

即便案主有此需求，諮商師也必須善盡職責協助案主評估交易的利益與風險，並與案主共同決定物品或勞務的價值，以及交易持續的適當期限。若無法避免，最好是以物品而非勞務交換專業服務。

3. 訂定契約或簽署同意書

雙方必須將交易的細節清楚寫入契約或同意書中，並邀請第三專業人士作見證。

4. 尋求諮詢或接受督導

每個人都有盲點，因此作決定之前，務必徵詢其他同事或督導的意見，以建設性地檢視其中的利與弊，或者討論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

5. 資料記錄

為避免法律上的爭議，諮商師最好能在徵得案主的同意後錄音或將交易過程紀錄下來。

肆、結語

透過Yalom的筆觸，在「叔本華的眼淚」一書貼近實務的情節描述中，對諮商關係與界線的倫理議題，我彷彿進行了一趟學習與反思之旅。

像朱利斯這樣勇於冒險且睿智的實務工作者，其所營造的治療效果，除了讓我們感到讚嘆，有時也引發我們看見諮商關係當中風險管理的重要性。因為我們在諮商員養成教育的過程中，接受國內外各個倫理守則教條式的薰陶，成為一個個謹守分際的諮商員，使我們「守」在倫理守則所設定的界線中，深怕多跨一步就會危害了案主的權益，也擔憂自己會招惹法律上的罰責。我們應該省思，是否在應有所「守」的倫理教條中，逐漸模糊了原先避免損害案主利益而訂定之倫理守則精神，反而塑造出一群只知有所「守」，不敢有所「為」，也不知有何可「為」的諮商師。

或許，只知有所「守」的我們，忘懷了所有倫理守則訂立的兩大終極目標，一是為了保障案主的權益，二則是要確保諮商專業的品質。只要實務上能符合這兩項大原則，身為助人工作者，秉持著助人的基本熱誠，我們應持續在實務中磨練自己敏銳的覺察力與判斷力，以便在面對諮商關係與界線處理的實務挑戰時，知道何時當有所「為」，何時該有所「守」，如此才能為案主謀求真正的福祉。

參考文獻

中國輔導學會(2007)。中國輔導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http://www.guidance.org.tw/ethic.shtml。

- 易之新 譯(民94)。叔本華的眼淚。台北：心靈工坊。
- 楊佳穎(民93)。師生諮商雙重關係之經驗探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陳若璋、王智弘(民86)。台灣地區助人專業實務人員倫理信念、行為及困境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編號：NSC86-2413-H-007-001)，未出版
-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02). *Ethical principle of psychologist and code of conduct*. <http://www.apa.org/ethics/code2002.pdf>。
- Coleman, E., & Schaefer, S. (1986). Boundaries of sex and intimacy between client and counselor.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64*, 341-344.
- Gibson, W. T., & Pope, K. S. (1993). The ethics of counseling: A national survey of certified counselors. *Journal of Counseling & Development, 71*(3), 330-336.
- Hall, L.A.(1996). Battering : A payment methology whose time has come again or unethical practice ? *Family Therapy News, 27*(4),7,19.
- Herlihy, B., & Corey, G. (1992). *Dual relationship in counseling*. Alexandria VA: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 Herlihy, B., & Corey, G. (1997). *Boundary issues in counseling*. Alexandria VA: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 Kitchener, K. S. (1988). Dual role relationships--what makes them so problematic?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67*, 217-221.
- Nerison, R. M. (1992). Dual client-therapist relationships: Incidence and consequences to client.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Iowa, Iowa City, Iowa.
- Pope, K. S. (1988). How clients are harmed by sexual contact with mental health professionals: The syndrome and its prevalence.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67*, 222-226.
- Schank, J. A., & Skovholt, T. M.(1997). Dual-relationship dilemma of rural and small-community psychologists.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 Research and Practice, 28*(1), 44-49.
- Skidmore, M. (1995). Dual Relationships: An Ericksonian Perspective. *The Milton H. Erickson Foundation Newsletter, 15*(3).
- Tomm, K. (2002). The ethics of dual relationships. In A. A. Lazarus & O. Zur(Eds). *Dual Relationships and Psychotherapy* (pp. 32-43). NY: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 Woody(1998). Bartering for psychological services.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 Research and Practice, 29*(2), 174-178.
- Zur, O. (2001). Out-of-office experience: When crossing office boundaries and engaging in dual relationships are clinically beneficial and ethically sound. *Independent Practitioner, 21*(1), 96-100.